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推行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5.5.12 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5.01 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 壹、依據：

- 一、103年1月28日北市教社字第10331341700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注意事項」。
- 二、108年5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5121號令修正之「家庭教育法」。
- 三、109年3月16日北市教終字第1093024669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 貳、目的：

- 一、推動並規劃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四小時以上課程，以提昇本校學生之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
- 二、透過學校活動推廣家庭教育之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家人關係與互動、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等相關議題，以提升本校教師、學生及家長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健全家庭功能，提升生活品質。
- 三、預防並加強特殊及弱勢族群家庭之輔導。

## 參、實施時間：全年度。

## 肆、實施內容：

- 一、**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透過探討家庭的發展歷程，進而分析社會與自然環境對家庭的影響。在家庭發展過程中，會面臨發展任務的挑戰，學習如何因應與調適，方能發展建立具有韌性的健康家庭。
- 二、**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青少年階段逐步為離開原生家庭、建立自己的家庭而預備，透過學習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的發展、約會與分手、擇偶、婚姻願景與承諾，探究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以及溝通與衝突處理。
- 三、**家人關係與互動**：提供學生學習了解家人的角色與責任，了解與家人溝通互動及相互支持的適切方式，營造「學習型家庭」的家庭文化，讓家庭成員都具備展現溫暖、關懷、安全、相聚、包容、接納的愛家責任與行動。
- 四、**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由探討家庭的資源開始，思考如何運用家庭資源，規劃個人生活目標，進而探討家庭消費與財物管理策略，以及法規、政策與科技對消費行為的影響，並進一步反思個人、家庭消費在環境永續發展的責任。

**五、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探討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的意涵，規劃與執行家庭的各種活動(家庭共學活動、家務工作規劃與參與等)，分析家庭生活與社區的關係，並善用社區資源，強化家庭與社區的互動與連結。

**伍、實施對象：**

- 一、全校學生與家長。
- 二、全校教職員工。

**陸、實施方式：**

**一、教職員工部分：**

1. 鼓勵教職員工參加家庭教育議題專業研習，以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
2. 推動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中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二、學生部分：**

1. 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及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2. 配合週會、班會、學生集會時間及國語文競賽辦理宣導活動，建立學生家庭教育整體觀念與認知。

**三、家長部份：**

1. 與家長會共同規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講座，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協助學校教育，增進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成效。
2. 辦理認輔志工進階式研習，增進家長有效處理孩子的情緒困擾及其他心理問題。

**柒、預期效益：**

- 一、透過家庭教育活動及課程之設計與實施，加強探究家庭發展、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知能、提升積極參與家庭活動的責任感與態度、激發創造家人互動共好的意識與責任，提升家庭生活品質，促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相成。
- 二、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提供家長教養知能，促進親子良好互動，增進親子關係。

**捌、組織與工作職掌：**

- 一、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共 17 人，設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行政組、課程教學組、活動組及資源組，詳細委員組成與職掌如下表。
- 二、本委員會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注意事項」(103.1.28)第 4 條設立，本委員由校長任命，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組織	職稱	工作項目	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	督導家庭教育之方向及執行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課程規劃	協助規劃融入課程事宜	1. 成立家庭教育課程研發小組 2. 家庭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策劃推動	策劃家庭教育之實施	帶領家庭教育各項子計畫之實施，包含：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家人關係與互動、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等
行政組	1. 教務主任 2. 學務主任 3. 總務主任	督導與支援	各項行政業務之督導配合及支援	各處室相關行政人員
課程教學組	教學組長	教學推動	1. 協助各領域教師進行家庭教育融入教學課程設計 2. 家庭教育融入教學課程各項成果彙整	1. 彙整各領域家庭教育自編教學方案及教學成果 2. 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活動組	輔導組長	活動策劃及執行	1. 規劃家庭教育發展方案，並擔任家庭教育活動組召集人 2. 家庭教育系列活動設計及辦理 3. 彙整及編輯家庭教育活動成果 4. 提供親職教育資訊	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資料組長	活動策劃及執行	1. 展出家庭教育相關主題櫥窗，強化觀念 2. 辦理親職教育成長系列研習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
	衛生組長	活動策劃及執行	承辦或協辦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彙整相關成果	整合校園相關議題及人口教育之宣導
資源組	教師會代表 (1人)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1人) 家長代表 (5人) 特教家長代表 (1人)	協助支援	溝通、協調人力、物力支援	1. 運用家長及社會資源，協助建構家人關係、家庭生活管理及家庭共學等促進家庭健全發展 2. 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玖、經費：由學校相關項目下支應。

拾、績效考核：

- 一、於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提出推動家庭教育現況之討論，對於待改進處並作追蹤檢視與輔導。
- 二、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議，由有關人員按照預定項目實施內容執行檢核。

拾壹、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